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漆包线）是公司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生产经营中铜价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拟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仅限铜期货合约。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

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四）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三）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定期组织业务关联岗位培训，强化业务流程学习，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四）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主管财务部门安排指定人员进行账目处理、资金调拨，并跟踪账目结算，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内部资金监管机制。

（五）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

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业务的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